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58号），深化学院的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充分调动学院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部门、在岗教职工个人从事科学研究、科技服务、成果转化、技术入股、创新创业等相关活动。

第二章 创新科研组织管理形式

第三条 学院成立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机构挂靠科研设备处），配备专人组织和指导教师开展科研成果推广展示、洽谈交易、技术入股等工作。

第四条 学院重点支持产学研政合作共建与协同创新的各类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与市科技局合作共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技术研究与应用中心，推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华侨经济文化研究所与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管委会对接工作。

学院探索建立有关开放共享的管理制度，将所属各类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的科技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积极吸纳校外科研人员进入科研平台开展创新研究。

第五条 学院以项目研究、人才派出和引进、平台基地建设为载体，深度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有效聚集国际创新资源，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的研究与建设。

第六条 学院支持科研人员在岗离岗创业。加强科研人员离岗创业配套制度建设，支持学院科研人员在认真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岗创业或到科技创新型企业兼职。担任学院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在岗创业的，须辞去领导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后，可给予其三年期限在岗创业；三年期满后，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及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第七条 科研人员经学院同意，可离岗从事创业工作。离岗创业人员需履行离岗报批手续，离岗前填写好离岗创业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离岗。离岗人员须与学院签订离岗协议，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业期限以三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工资及缴交社会保险费用返纳，人事档案由学院管理，工龄连续计算；离岗人员应每年度向学院报告创业情况，与学院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同等参加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到期后返回学院的，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不降低；从批准回学院的次月起按所聘岗位核发工资待遇，执行国家和省、市的社会保障政策。到期后自愿与学院解除人事关系的，学院和个人双方按签订的合同协商解决。解除人事关系后，其人事档案交由人才服务机构管理，社会保险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职工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允许在读大学生休学创业。学院深入探索学分制改革与落地管理，

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营造有利条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在读学生保留学籍，休学从事创业活动。休学创业学生可免修实习实训类等实践教学课程及创业教育类课程，并按规定计入学分，创业后可重返原专业完成学业。

满足下列条件者可申请休学：

1. 参加省级及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的获奖项目；
2. 经营项目履行过工商注册手续并进驻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且真正运营三个月者。

第三章 激发科研创新活力

第九条 完善学院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机制。学院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及专利奖励制度，对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的科研人员所产生的申报费用进行全额报销，并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三个等级进行奖励。学院科研团队在省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的收益，在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和学院之间，依次按4:3:3的比例分配。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担任处级以下（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担任副厅级以上（含副厅级）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按规定报批。对领导干部违规获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权益的行为，学院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学院采用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特别补贴、一次性奖励等方式给予高层次人才的收入，不计入高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条 创新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学院结合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等形式，探索引入社会资金，成立科研成果孵化基金，用于资助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成果转化，并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支持学院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成果中试及科技型企业孵化工作，促进学院科研成果有效转化和产业化。

第十一条 规范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学院承担各类财政资助项目的负责人应根据需要，结合学院实际与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研究及开发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及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纵向科研经费的劳务费预算如有明确控制比例的按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40%预算，软科学研究项目、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劳务费列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60%。

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间接费用是指学院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方面的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学院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绩效支出。学院将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法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间接经费的绩效支出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明确横向项目经费管理方式。非财政性资金来源的横向项目经费不受纵向科研经费使用范围和比例的限制，按照“谁投入、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委托单位与项目承担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并纳入监管。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经学院批准可由项目组自主支配。在完成合同任务、经委托单位验收同意的前提下，横向经费的结余可按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统筹用于科研直接支出，或按一定比例以

科研绩效的形式直接奖励项目组成员。

第四章 创新科研评价考核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学院对申请、实施、评审评估项目的教师建立科研信用档案，作为审批其申请项目、承担评估评审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干扰项目评审评估的，依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行为规范》作出严肃处理，适当限制直至取消其承担科研项目或评估评审工作的资格。完善学院科研项目资助、评价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科研管理透明度，为社会公众有效参与监督创造条件。

第十三条 完善学院科研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探索建立学院自我评价与用户、市场、专家等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形成开放、透明的评价环境。实行分类评价，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成果转化等科研业绩等效评价机制；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业绩评价更加注重科研创新的同行影响力，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业绩评价更加注重市场需求和效益。

学院根据科研人员的不同岗位类型，合理设置相应的考核办法、考核标准与考核周期。根据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的特点和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管理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适当延长考核周期，为学院科研人员潜心研究、专注开发等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设备处、人事处、计财处、教务处等在各自权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